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修改项目

项 目 类 别: 规划

委托方(甲方):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濮阳市南乐县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项目

1.2 项目内容：《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改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等。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整个项目编制工作周期为 150 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1.项目调研阶段，20 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2.方案编制阶段，60 日历天。编制初步方案，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3.成果编制阶段，40 日历天。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评审成果。

4.成果审定阶段，30 日历天。征集各方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逐级上报。

注：若因上位政策变化和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数据库。其中纸质版成果 5

套、电子版成果 3 套，数据库应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和审查。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 元整（¥1755000.00）。

5.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叁拾伍万壹仟 元整（¥ 351000.00）。

（2）完成规划评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877500.00）。

（3）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 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伍佰 元整（¥ 5265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慧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乙方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